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万源路 2158 号泓毅大厦 518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提前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8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万源路2158号泓毅大厦518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高春旺

联系地址：上海市万源路2158号泓毅大厦518室

联系电话：021-54177108

传 真：021-5417710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18-028

2018年5月10日